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文件

林湿发〔2022〕126号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2022年 国家湿地公园试点验收结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
大兴安岭林业集团：

按照国家湿地公园试点建设管理有关规定，结合试点国家湿地公园建设管理情况和专家组考察评估意见，经我局审定，现将2022年国家湿地公园试点验收结果通知如下：

一、验收结果

（一）天津蓟县州河等61处（见附件1）试点建设的国家湿地公园通过验收。

（二）山西泽州丹河等2处（见附件2）试点建设的国家湿地公园未通过验收，限期整改。

二、有关要求

（一）验收通过的国家湿地公园要继续坚持“全面保护、科学

修复、合理利用、持续发展”的原则，采取多种措施，不断加强湿地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提高湿地生态系统服务功能；大力开展湿地科普宣传教育，提高全社会湿地保护意识；加强科研监测工作，为有效保护和合理利用湿地资源提供科学依据；继续提升国家湿地公园建设管理能力，推动国家湿地公园高质量发展；努力提供更多优质生态产品，积极探索将绿水青山转化为金山银山的有效途径。

（二）未通过验收的试点国家湿地公园应严格按照国家湿地公园建设管理的相关规定和专家考察评估意见进行整改，请相关各级国家湿地公园主管部门切实加强指导和监督，限期完成整改。

（三）各级国家湿地公园主管部门和单位要认真总结国家湿地公园建设管理经验，准确把握国家湿地公园功能定位和建设理念，严格按照有关要求开展国家湿地公园建设管理和试点验收工作。要防止重申报轻建设、重开发轻保护、重人工轻自然等现象的发生。在湿地公园建设过程中，要充分挖掘资源特点和文化内涵，提升湿地公园品味，提高建设管理水平。通过对国家湿地公园的有序建设和科学管理，使其真正成为全面保护湿地的有效措施，成为湿地科学研究和宣传教育的重要平台，成为探索人与自然和谐共处的重要途径，成为开展湿地保护与合理利用的有效方式，为生态文明建设和美丽中国建设作出贡献。

特此通知。

- 附件：1.2022 年通过验收的国家湿地公园名单（共 61 处）
2.2022 年未通过验收的国家湿地公园名单（共 2 处）



附件 1

2022 年通过验收的国家湿地公园名单
(共 61 处)

天津市

天津蓟县州河国家湿地公园

天津下营环秀湖国家湿地公园

河北省

河北涉县清漳河国家湿地公园

河北青龙湖国家湿地公园

河北张北黄盖淖国家湿地公园

河北卢龙一渠百库国家湿地公园

山西省

山西左权清漳河国家湿地公园

山西榆社漳河国家湿地公园

黑龙江省

黑龙江加格达奇甘河国家湿地公园

黑龙江绥滨月牙湖国家湿地公园

江苏省

江苏兴化里下河国家湿地公园

安徽省

安徽阜南王家坝国家湿地公园

安徽颍泉泉水湾国家湿地公园

安徽潜山潜水河国家湿地公园

安徽桐城嬉子湖国家湿地公园

安徽庐阳董铺国家湿地公园

安徽肥东管湾国家湿地公园

安徽怀宁观音湖国家湿地公园

安徽来安池杉湖国家湿地公园

江西省

江西庐陵赣江国家湿地公园

河南省

河南新县香山湖国家湿地公园

河南襄城北汝河国家湿地公园

河南汝州汝河国家湿地公园

湖北省

湖北荆州菱角湖国家湿地公园

湖北石首三菱湖国家湿地公园

湖北汉川沔汉湖国家湿地公园

湖北孝感老观湖国家湿地公园

湖北夷陵圈椅淌国家湿地公园

湖北阳新莲花湖国家湿地公园

湖北广水徐家河国家湿地公园

湖南省

湖南醴陵官庄湖国家湿地公园

湖南新宁夫夷江国家湿地公园

湖南通道玉带河国家湿地公园

湖南麻阳锦江国家湿地公园

广东省

广东开平孔雀湖国家湿地公园

广东阳东寿长河国家湿地公园

广东连南瑶排梯田国家湿地公园

广西壮族自治区

广西灌阳灌江国家湿地公园

广西全州天湖国家湿地公园

广西东兰坡豪湖国家湿地公园

重庆市

重庆合川三江国家湿地公园

重庆綦江通惠河国家湿地公园

四川省

四川白玉拉龙措国家湿地公园

四川炉霍鲜水河国家湿地公园

贵州省

贵州福泉岔河国家湿地公园

贵州修文岩鹰湖国家湿地公园

贵州册亨北盘江国家湿地公园

贵州平塘国家湿地公园

贵州黔西水西柯海国家湿地公园

云南省

云南沾益西河国家湿地公园

陕西省

陕西西安田峪河国家湿地公园

陕西临渭沈河国家湿地公园

陕西濠水国家湿地公园

陕西汉阴观音河国家湿地公园

陕西礼泉甘河国家湿地公园

陕西平利古仙湖国家湿地公园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呼图壁大海子国家湿地公园

新疆阜康特纳格尔国家湿地公园

新疆照壁山国家湿地公园

新疆天山北坡头屯河国家湿地公园

新疆和硕塔什汗国家湿地公园

附件 2

2022 年未通过验收的国家湿地公园名单
(共 2 处)

山西省

山西泽州丹河国家湿地公园

四川省

四川广安白云湖国家湿地公园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

2022 年 12 月 19 日印发
